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陶正統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431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cttao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400481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開徵求2016年度臺灣與俄羅斯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有興趣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徵求案共包括三項合作計畫方案，係依本部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（SB RAS）、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（FEB RAS）及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（RFH）三者間分別簽署之協議辦理。
- 二、三項方案徵求之共同作業時程為：
 - （一）即日起開始收件
 - （二）2015年9月15日線上系統截止收件（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）
 - （三）申請機構函送本部之發文日應在2015年9月18日前（檢附申請名冊及切結書）
 - （四）2015年12月31日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- 三、計畫申請：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，並依一般「個人型」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方式提出，得為1-3年期，雙方合作研究所需之人事、耗材與差旅費支出均列由己方負擔；申請人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合作方案進行申請；各項方案相關規定分述如下--



1040004162

(一)與SB RAS合作徵求案：

- 1、經費規模：約 60,000美元/年(每方約30,000美元/年)
- 2、合作之俄方計畫主持人：需為SB RAS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。
- 3、計畫執行日期：2016年1月1日起1-3年。

(二)與FEB RAS合作徵求案：

- 1、經費規模：約 40,000美元/年(每方約20,000美元/年)
- 2、合作之俄方計畫主持人：需為FEB RAS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。
- 3、計畫執行日期：2016年1月1日起1-3年。

(三)與RFH合作徵求案：

- 1、經費規模：約 30,000美元/年(每方約15,000美元/年)
- 2、合作之俄方計畫主持人：需符合RFH計畫申請資格。
- 3、計畫執行日期：2016年2月1日起1-3年。

四、前述三項徵求方案之申請作業及合作重點等細節，請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int>) 相關最新消息下參考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95個單位

副本：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綜合規劃司

電子2015文函檢戳記

部長徐爵民